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6年第7期（3月上）

总第104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年第 7 期（总第 1048 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文王墓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告（穗府〔2026〕1 号）……………（1）

### 部门文件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改投”试点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科规字〔2026〕1 号）……………（2）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26〕1 号）……………（10）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的通知（穗公规字〔2026〕1 号）……………（16）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优化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6〕1 号）……………（19）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6〕1 号）……………（29）

###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37）
- 《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39）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26〕1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国重点 文物保护单位南越文王墓保护规划 (2021—2035年)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文王墓保护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予以公布，通告如下：

一、《保护规划》是实施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南越文王墓文物保护工作的法律依据，各有关单位要做好《保护规划》的组织实施和文物保护、管理及展示等工作。

二、《保护规划》信息请查询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网站（<http://wglj.gz.gov.cn/>）。

三、《保护规划》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6年1月2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GZ0320260002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穗科规字〔2026〕1号

##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 “补改投”试点工作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改投”试点工作的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6年1月15日

## 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补改投”试点工作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财政资金试行“补改投”改革工作部署，根据市委、市政府推进“补改投”工作有关要求，聚焦社会资本“不愿投”的早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先行投入，引导多元社会资本共同投入，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穗转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改投”是指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将财政科技资金由“无偿资助”向“股权投资”转型，通过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改投”等模式，对具备成果转化前景的科技项目或企业提供财政资金支持。

**第三条** “补改投”工作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投早投小、宽容失败”原则。

**第四条** 鼓励各区参照本办法设立相关财政科技资金，推动各区“补改投”工作。

##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 **市科技局**。市科技局为科技领域“补改投”工作的牵头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科技领域“补改投”工作制度，设立“补改投”项目财政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建立“补改投”项目库，组织开展“补改投”工作。

(二) **市财政局**。市财政局为财政资金的统筹部门，负责安排“补改投”项目经费预算，协助市科技局制定“补改投”工作制度，与市科技局共同推进“补改投”工作。

(三) **受托管理机构**。受托管理机构开立专用账户对市级“补改投”资金专款专用，负责“补改投”项目的资金拨付、回收及上缴，定期向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报送“补改投”项目情况。

(四) **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成果转化合作机构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模式“补改投”项目的推荐单位和出资单位（可为单一单位或联合体），负责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有关规章制度，负责项目投后赋能和投后管理，参与更新维护“补改投”项目库。

(五)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模式“补改投”项目的承担方，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等要求使用经费；及时披露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意向情况；配合做好与项目相关的监督检查、投后管理、股权退出、收益管理等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模式

**第六条**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模式（以下简称“先投后股”）是指先期以科技计划项目形式向企业投入财政科技经费，当科技计划项目达到约定的转股条件后，将前期投入的财政资金转化为企业股权。

**第七条** “先投后股”成果转化合作机构遴选条件：

（一）申请单位应为在穗高校、科研机构、概念验证中心、科技服务机构等。

（二）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管理、投资赋能等经验，并提供近3年孵化、培育、引进企业的相关案例。

**第八条** “先投后股”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报企业应为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企业应已完成登记注册，且在申报项目时未获得过股权融资（未与其他方签订过股权转让协议）。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与项目规模和要求相匹配的专业技术团队和充足的资金保障能力。

（三）项目研究内容须符合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实施方案合理。

**第九条** “先投后股”项目入库后管理

（一）“先投后股”项目常年遴选、分批次集中立项。成果转化合作机构从项目库中遴选具有商业前景的项目、明确项目申请总支持金额。通过遴选的企业应在1个月内实缴出资项目总支持金额的15%，并登录“广州科技GI”申报“先投后股”项目。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按照项目申报要求进行审核推荐。

（二）市科技局负责审核确认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审核推荐的项目，并进行拟立项公示。如有异议，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应配合市科技局进行复核。经公示无异议，或完成异议处理后，市科技局组织成果转化合作机构、申报单位等签署项目任务书，组织成果转化合作机构、项目承担单位、受托管理机构等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书。

**第十条** 支持标准与资金拨付

每个“先投后股”项目总支持金额分为100万元、200万元和400万元三档，市科技局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按1:1比例配套末位出资。总支持金额为100万元的项

目，受托管理机构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在项目任务书和股权投资协议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支持资金的100%。总支持金额为200万元和400万元的项目实行分期拨付，可分两期或三期，每期拨付金额为总支持经费20%的倍数，分期方案由成果转化合作机构与项目承担单位协商拟定；受托管理机构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在项目任务书和股权投资协议书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拨付首期资金，后续支持资金由受托管理机构依据过程评估结果实施。如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先投后股”项目提前转股的，在完成转股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剩余资金。

### **第十一条 转股条件**

项目实施期内或项目验收阶段，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即认定为达到转股条件：

(一) 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出具书面转股建议。

(二) 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企业。

### **第十二条 项目实施期管理**

(一) 项目实施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按照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规定执行。科技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按规定开展过程评估、验收、终止（视情况），结果报市科技局审定。项目达到转股条件的，视为项目验收通过。项目未达到转股条件的，验收结论为结题或不通过两种之一。

(二) 终止、不通过、结题的项目，已支付的专项资金不予转股。市科技局向受托管理机构出具函件，受托管理机构根据函件终止项目管理，并对该项目已支付的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予以财务核销。项目承担单位履行勤勉义务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结余资金额度由市科技局组织专项资金审计确定；项目承担单位未尽勤勉义务的，由市科技局收回结余部分和不合规使用资金，收回资金额度由市科技局组织专项资金审计确定，资金退回市科技局专用账户。

### **第十三条 项目转股**

项目达到约定的转股条件后，项目承担单位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按照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内容，完成股权投资转化，并在市场主体登记工作的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 **第十四条 项目让利**

鉴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在项目遴选立项、过程管理和投后赋能中发挥重要作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持股比例向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倾斜，同时为提高项目团队推动成果转化积极性，触发首轮融资前的转股机制设置如下：

（一）企业在转股前，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估值在 0.5 亿元以下的，总支持金额为 100 万元的，受托管理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4%、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6%；总支持金额为 200 万元的，受托管理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4.8%、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7.2%；总支持金额为 400 万元的，受托管理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6%、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占被投资企业总股份的 9%。

（二）企业在转股前，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估值在 0.5 亿元（含）~1 亿元（不含）的，受托管理机构向项目承担单位让利 1% 的股权，转股后按照前述三档支持金额，持股比例相应下降至 3%、3.8% 和 5%，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持股比例不变。

（三）企业在转股前，首次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且估值在 1 亿元（含）以上的，受托管理机构向项目承担单位让利 2% 的股权，转股后按照前述三档支持金额，持股比例相应下降至 2%、2.8%、4%，成果转化合作机构持股比例不变。

#### **第十五条 项目投后管理**

（一）财务核算。转股前，受托管理机构对项目按成本进行核算。转股后，由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定期对项目进行估值，并按年度向受托管理机构提供估值报告；受托管理机构根据项目估值进行财务核算。

（二）项目退出按照“先回本后分利”的原则，单个项目进行核算。若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出售股权，原则上受托管理机构应按照交易时点与成果转化合作机构的相对持股比例跟随出售；为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受托管理机构可在成果转化合作机构出售股权前自行决策对外转让所持股权。股权退出、被投资企业分红收回取得的本金和收益返回受托管理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扣除第二十五条奖励资金费用后，继续用于“补改投”项目循环投资。若连续持股 5 年以上，被企业经营不善、未来经营预期较差的，受托管理机构可将所持有股权以届时的评估价格予以转让。

### **第四章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改投”模式**

#### **第十六条 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补改投”模式（以下简称大赛“补改投”）**

是指以股权投资的方式支持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一、二、三等奖且符合条件的企业。

**第十七条** 企业申报大赛“补改投”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在报名参赛时成立时间应在5年内且在申报时未获得外部风险投资机构投资（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集成电路的企业成立时间应在8年内）。

（二）企业经营范围应符合广州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具有良好的产业化前景，商业计划及技术路线清晰。

（三）企业获得上一年度广州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且愿意接受股权投资。

**第十八条** 项目立项管理

（一）受托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对申报大赛“补改投”项目的企业实施尽职调查，并进行排序。主要包括：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企业参赛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出具尽职调查报告；组织外部专家对尽职调查报告进行评审；根据尽职调查和评审结果，受托管理机构将拟投企业名单及意向投资金额上报市科技局。

（二）市科技局根据尽职调查和评审结果，结合预算安排，确定拟投企业名单及意向投资金额，向社会公示7个自然日，并及时处理异议，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核查；市科技局审定拟投企业名单及意向投资金额，并进行公开。

（三）经公示无异议的，受托管理机构与被投企业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并依法依规完成股权登记、资金拨付等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支持标准与资金拨付

市级财政资金给予每家被投企业2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对应持股比例7%，市科技局通过受托管理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将财政资金拨付至被投企业。鼓励社会资本跟投创新创业大赛“补改投”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投后管理

受托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负责投后管理和赋能，在持股5年内未亏损的前提下，自行决策股权退出。若连续持股5年以上，或被投企业经营不善、未来经营预期较差的，受托管理机构可将所持有股权以届时的评估价格予以转让。股权退出、被投企业分红收回取得的本金和收益返回受托管理机构开立的专用账户，扣除第二

十五条奖励资金费用后，继续用于“补改投”项目循环投资。

## 第五章 免责与容亏机制

**第二十一条** 鼓励坚持“宽容失败”的原则，不以“补改投”资金损益作为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考核依据或责任认定依据。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受托管理机构等参照“三个区分开来”的原则，对“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相关主管部门和相关人员予以免责。

### 第二十二条 免责情形

在“补改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责任问题的情形，若符合以下规定的，可对相关主体和人员予以免责，且对相关主体和人员不作负向评价：

（一）未违反禁止性规定。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国资监管制度未明令禁止，或虽无明确规定但符合中央、省级和市级决策部署精神。

（二）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和广州市产业发展规划。

（三）符合专项资金投资方向和要求。

（四）相关程序符合本办法规定。

（五）没有为自己、他人或其他组织谋取不当利益或与其他组织或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对于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主动采取措施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

（七）其他经认定符合免责的情况。

前款所称的不作负向评价，具体包括：

（一）年度考核、任期考核等可以在考核上不作负向评价或者经认定后不纳入考核范围。

（二）提拔任用、交流轮岗、职级职称晋升等不受影响。

（三）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 第二十三条 容亏和风险控制

财政资金遵循投资运作规律，容忍正常投资风险，不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允许单个项目出现100%亏损。财政资金整体投资损失80%（含）以内的，对相关人员不予追责，在投资损失容忍率以上的，启动免责工作程序。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受托管理机构每半年向市科技局报告被投企业运行情况，如发现被投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投资协议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应及时报告市科技局。

**第二十五条** 为鼓励受托管理机构积极参与投后赋能，实现财政资金早退早投循环使用，设置退出激励机制（包含管理费，受托管理机构的管理费从收益或利息中支付）。单个项目持股期未超过5年，且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受托管理机构可获得该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20%作为奖励；单个项目持股期5~8年，且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受托管理机构可获得该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10%作为奖励；单个项目持股期超过8年，且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后形成收益的，受托管理机构可获得该单个持股项目股权退出收益的2%作为奖励。股权退出奖励由受托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市科技局审定后，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市科技局建立“补改投”绩效指标体系，会同市财政局每5年对“补改投”专题进行全周期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

**第二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财力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补改投”资金结存情况在年度部门预算中编制“补改投”资金预算，支持广州市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发展。市科技局与受托管理机构签订财政资金委托协议，约定财政资金拨付的时间、金额、条件，并根据“补改投”资金使用进度拨付财政资金。

**第二十八条** “补改投”项目采取“负面清单+包干制”管理，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工作方案》等实施。其他未尽事宜由市科技局、市财政局研究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实施期外受托管理机构仍持有被投企业股权的，可按照本办法继续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

GZ0320260003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文件 广州市财政局

穗发改规字〔2026〕1号

##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机构 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2026年1月12日

#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维护入住老年人和养老机构合法权益，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意见》《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备案，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床位数在10张以上的各类养老机构（不含省管省级政府投资并运营的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和运营方式实行分类管理。

其中：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基本养老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

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公建民营、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的服务收费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或政企协议）合理确定。

**第四条** 制定或调整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应当依据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和护理等级，综合考虑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实行分级定价，体现优质优价原则，更好满足入住老年人服务需求。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工作，研究出台相关收费管理政策，负责制定或调整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的政府指导价的具体工作。

市、区民政部门负责加强对养老机构收费行为的行业监管，督促指导养老机构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制度，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监督检查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市统一的养老机构床位、护理等级划分标准和规范。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财政部门负责按规定落实养老机构财政性补助资金，保障免费或按照我市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入住养老机构老年人的财政供养经费。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养老机构服务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 第二章 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

**第六条** 基本养老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

(一) 床位费根据房型、配备设施等划分等级，实行分级定价。

(二) 护理费根据入住老年人的照料护理等级、护理内容等划分等级，实行分级定价。

(三)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养老机构应当允许入住老年人根据实际需求，自愿调整床位类型，并按照调整后的等级对应标准进行收费。

**第七条** 餐费按照非营利原则据实收取。

**第八条** 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在发挥基本养老服务保障作用基础上，为满足入住老年人个性化服务需求，经其本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同意，可提供陪同就医、特殊陪护、临终关怀、个性化饮食等选择性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由养老机构按照非营利原则自主确定，可抄送同级民政部门。

**第九条** 养老机构接受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委托，可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相关代办服务，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由养老机构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按照代收代付原则向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收取，养老机构不得加收任何费用。

**第十条**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餐费、选择性服务、代办服务费参照所在区区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执行；所在区没有区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的，可参照临近区区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选择性服务、代办服务费收费标准由经营者合理确定；民办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均由经营者自主确定。

### 第三章 定价原则及程序

**第十二条** 制定或调整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可由养老机构向同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市民政部门对市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等级、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并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区民政部门对区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的基本养老服务等级、收费标准等进行审核，并经区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向市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制定或调整价格的建议。

制定或调整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服务费的具体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市民政部门和区发展改革部门关于制定或调整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价格的建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养老机构登记备案等基本情况；
- （二）养老市场供求关系、相关地区对比情况、社会承受能力及对老年人的影响分析；
- （三）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等级划分、成本构成分析、建议价格及提出建议价格的理由和依据；
- （四）风险评估及相关防范化解措施等。

**第十四条** 制定或调整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费应当以扣除政府投入、社会捐赠后的实际运营成本为依据，并开展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成本主要包括：

- （一）工资福利支出，指养老机构支付给在职职工和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指养老机构为维持日常行政管理及有关公务活动而用于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 （三）固定资产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费，指可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养老机构持有的无形资产按照规定年限和方法计提的费用。
- （四）债务利息支出，指养老机构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筹措资金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贷款利息支出、金融机构手续费等。

(五) 其他正常运营所需的费用支出。

**第十五条**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成本调查或成本监审结论，并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等因素，负责作出定价决定的具体工作。

#### 第四章 收费行为

**第十六条** 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其中：

(一) 属于特困人员的老年人免费入住，其供养经费由养老机构统筹使用。

(二) 低保、低保边缘家庭中的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年人或照护需求综合评估能力等级I级及以上的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其基本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按照我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资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养老机构应当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签订书面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缴费方式、退费标准及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合同期内退养的，原则上按实际入住天数收取费用；合同期内因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原因需要离院但不退养的，由养老机构与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合同确定。

养老机构提供选择性服务应当按照自愿原则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不得强制服务，不得以选择性服务名义变相收取相关费用。

**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原则上按月收取，选择性服务和代办服务可按服务周期或次数收取；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建设的养老机构不得收取会员费、一次性设施设备费。

**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应保持相对稳定，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价格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少于3年，民办养老机构床位费、护理费调整间隔可在合同中约定，调整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

养老机构调整服务收费标准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告知入住老年人或其代理人、监护人，充分听取意见，并及时调整或重新签订服务合同。

**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和门户网站（如有）公示收费项

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服务内容及投诉电话等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本办法施行期内，国家、省关于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5

GZ0320260004

# 广州市公安局文件

穗公规字〔2026〕1号

##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拾遗物品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拾遗物品管理工作，弘扬社会正气，广州市公安局制定了《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现予以公布施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公安局

2026年1月19日

## 广州市拾遗物品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拾遗物品的管理，维护遗失物权利人的权益，弘扬社会正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拾遗物品，是指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拾获他人遗失的财物。

**第三条**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拾遗物品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各区分局及公安派出所可设立服务窗口、拾遗物品保管室（柜），指定专人负责拾遗物品的报失、收集、登记、保管、招领、核实认领、上缴

等工作。

各机关、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设置拾遗物品管理机构，负责本单位拾遗物品的报失、收集、登记、保管、招领、核实认领、上缴等工作。

**第四条** 拾得遗失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具体情形如下：

（一）在街道或者其他公共场所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遗失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由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登记、保管、核实认领；在5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由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移交至属地公安分局集中保管。

（二）在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范围内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该机关、事业单位，公共交通工具站场、站点、所属运营单位以及遗失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登记、保管、核实认领；在10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由遗失物接收单位移交至属地公安分局集中保管。

（三）在酒店、宾馆等旅馆业场所内拾获的财物，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该旅馆业场所、遗失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登记、保管、核实认领。

拾得人拾获的财物，旅馆业场所应当妥为保管，设法归还原主或者发布招领公告，经招领3个月后无人认领的，由旅馆业场所移交至属地公安分局集中保管。

（四）拾获涉密文件、资料、图纸、重要证件，军用、警用物品的，拾得人应当及时报告、送交公安机关处理；拾获违禁物品以及其他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各拾遗物品接收单位应当对拾遗物品的名称、数量、特征及拾获的时间、地点和拾得人联系方式详细造册、编号登记存放，并跟踪登记去向，做好拾遗物品的移交、接收、存放等管理工作。其中拾获有价证券、现金的，还应当登记种类和金额。各接收单位在接收拾得人送交的遗失物时，应当同时向拾得人开具送交遗失物的相关凭证。

**第六条** 单位和个人遗失财物后，可以按下列规定查询、认领：

（一）在街道或其他公共场所遗失的，向遗失地公安派出所等有关部门查询。

在机关、事业单位等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范围内遗失的，向所属运营单位等有关部门查询；在酒店、宾馆等旅馆业场所遗失的，向该旅馆业场所等有关部门服务台查询。经向上述单位查询后，仍未能认领遗失物的，可以向遗失地公安派出

所或者公安（分）局查询。

（二）遗失物已经查获并且核对属实的，可以办理认领手续。认领遗失物时，个人须凭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领取；单位凭领取人有效证件和单位授权委托书领取。

（三）委托他人代领遗失物的，应当凭权利人的委托书、权利人和代领人的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领取。

（四）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第七条** 市公安局直属分局、各区分局接到送来的拾遗物品后，可以确定权利人的，应及时通知其领取；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应当公开发布招领公告，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归国家所有，现金直接上缴国库；物品进行评估、拍卖、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没有价值的物品，或者价值轻微，无法拍卖、变卖的物品，依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第八条** 拾遗物品如属食物或其他容易变质腐烂物品，公安机关应当及时拍卖、变卖处理，将拍卖、变卖款项妥善保存并发布招领公告。拍卖、变卖款项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上缴国库。已经过保质期（有效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等物品，可以由公安机关登记造册后依规定程序予以处理。

**第九条** 对拾金不昧或处理拾遗物品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下列规定予以奖励和表扬：

（一）公安机关按拾获财物价值10%的金额对拾得人给予奖励，所需经费纳入公安机关部门预算统筹安排。其中，对拾获物品的，可以确定权利人的，根据权利人提供的物品相关价值凭证，按拾获物品评估价值计算并支付奖金；无法确定权利人的，公开招领结束后，按拍卖、变卖后实际价值计算并支付奖金。对拾获现金的，按实际数额计算并支付奖金。

（二）对从事拾遗物品处理工作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

**第十条** 冒领、挪用、侵吞遗失物，以及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遗失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各拾遗物品接收单位应当加强对拾遗物品的管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6年1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60006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

穗规划资源规字〔2026〕1号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优化广州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30日

##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广州市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若干措施

为促进城市地下空间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助力城市立体互联互通，提升城市运营效率和综合承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推进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4〕146号）、《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现结合我市实际，针对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及其审批管理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9

作，制定本措施。

## 一、优化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统筹引领

### （一）加强地上地下空间规划统筹

1.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目标、重点区域、分层分区和协调连通应当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地下空间规划要求。

2. 编制广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地下空间承载能力、灾害影响、地质水文等自然条件和文物古迹等人文条件，统筹交通、市政、商业公服、防灾等专项设施空间布局，立体规划、分层供应、分层设权，近远期衔接，实现地下空间协调有序可持续发展，促进地上地下空间规划建设。

3. 在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地下轨道站点周边地区编制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时，应当以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结合广州市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刚性弹性管控结合，鼓励地上地下一体化统筹开发。

### （二）明确地下空间管控要求

1. 地下空间选址应当避开不可移动文物等保护资源及其保护范围，地下空间应当科学合理布局地下交通、应急防灾、人防工程、综合管廊、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应当充分考虑油气输送管道、燃气等各类地下管线的水平、垂直利用空间。鼓励合理布局商业、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禁止布局居住、学校、托幼、养老等项目。

2. 对于拟开发利用的地下空间，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应当明确地下开发边界、开发功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建设规模等规划控制指标和出地面设施设置要求，提出符合安全要求的连通区域、连通方式以及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利用的有关要求，提出地下市政设施保障控制要求，并做好非同期建设内容的规划衔接。城市重点功能片区地块的地下开发强度不宜小于 0.2；鼓励非城市重点功能片区紧邻地下轨道站点地块的地下开发强度不宜小于 0.1。

3. 土地供应前，对于有地下空间开发利用需求，但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未明确控制指标和要求的，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结合行业标准等要求组织开展规划条件论证，明确地下空间的位置、开发边界、开发功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建设规模、配套建设、连通区域、连通方式和出地面设施等内容，规划方案经论证、公示、征询意见、规委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

4. 用地单位申请开发地下空间的，地下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可申请与地上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分别核算，地下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不可向地上腾挪。

5. 鼓励充分利用存量土地开发地下空间，补足片区商业设施、公服设施配套不足的问题。鼓励引入适宜地下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业、新兴支柱产业等现代化产业。

在自有存量用地上申请增加或调整地下空间使用功能符合地块主导用地性质，且不突破地块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用地单位凭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原有使用土地有关证明等材料申请并联办理地下空间部分规划条件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在自有存量用地上申请增加或调整地下空间使用功能超出地块主导用地性质或突破地块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的，以及在非自有用地上申请增加地下空间功能的，应当在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行业标准的前提下组织开展规划条件论证，明确地下空间的管控要求，规划方案按照《广州市国土空间规划条例》规定的程序修改后，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并重新出具规划条件。

6. 城市公共地下空间在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不影响使用、通行及安全的前提下，公共地下空间出地面设施原则上鼓励整合布局并进行风貌管控。在符合建筑防火、地铁设计防火等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垂直交通消防疏散出入口与周边自有用地建筑合建，鼓励以景观式下沉广场作为消防疏散出入口。

7. 地下空间实施供应前，应当依据详细规划明确土地用途、提出规划条件，并提供地下管线摸查等数据信息。

### （三）鼓励地下空间互联互通

1. 在满足交通功能、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基础上，宗地涉及相邻多个规划单元之间需要增加地下连接体的，允许在地下连接体内设置不超过地下连接体总建筑面积30%的地下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道路、广场、绿地、市政交通等公共设施非自有用地下方的公共地下空间开发，允许沿地下公共通道内设置建筑面积不超过地下公共通道总建筑面积30%的地下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

2. 利用自有用地或首次供应用地范围内增加设置24小时全天候开放（或与公共交通设施同步开放）的地下公共通道或新增地下移交类公共服务设施（公厕、环卫设施、再生资源回收点），在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允许按照不超过新

增公共空间实际建筑面积 1:1 布置地下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

3. 利用非自有用地增设城市公共地下空间出地面设施（如地下道路、地下轨道交通、非营利性地下综合管廊等地面附属建[构]筑物），出地面设施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

（1）鼓励商业商务用地范围内的消防疏散出入口、地铁出入口、风亭、设备等出地面设施与建筑结合设置，给予不超过建成后无偿移交相关部门管理部分 3 倍的自持建筑面积作为奖励。

（2）在符合相关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与场地内建筑合建（包含新建或改建），建设成本由后续接收的主管部门承担。

4. 上述自持经营性建筑功能应当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 （四）鼓励地下公共停车场开发，完善城市停车设施布局

1. 鼓励利用城市道路、广场、公园与绿地、公交场站等产权清晰的非自有公共设施用地建设地下公共停车场，征得土地权利人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地下空间可以带方案供应，无需调整规划，方案应当明确地下空间位置、开发边界、开发功能、开发强度、开发深度、建设规模、配套建设、连通区域、连通方式和出地面设施等规划控制指标。

2. 在符合相关规划和规范并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支持利用产权清晰的自有用地地下空间建设公共停车场。增建的公共停车场用地单位可以申请不改变既有用地性质及规划用地性质、无需单独申请规划条件、增建部分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用地单位凭有效的用地证明文件按照建设工程规划审批程序报建。

3. 单独新建地下公共停车场或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改建、扩建、增建地下公共停车场，在不改变用地性质、不减少停车位的前提下，可以配建不超过新增地下公共停车场建筑面积 20% 的地下经营性建筑面积，利用自有建设用地新增公共停车场符合原有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红线、限高、临街建筑退缩限制等条件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原地块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地下经营性建筑功能应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4. 鼓励采用“竖井式”“沉井式”等新技术建设地下停车设施。该类地下停车库只将转换层（地面层或负一层的单倍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且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开发时需征求地下轨道、地下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主管部门意见，并符合相关规划、地质灾害防护和消防安全等要求。

(五) 支持轨道站点服务升级，反哺轨道交通运营。在满足轨道交通运输和公共服务功能，符合建筑、消防安全等法规规范的前提下，鼓励运营主体出于公共利益需要盘活利用预留空间，支持在地下轨道交通建设范围内预留空间设置自持便民服务设施。预留空间后续按程序转为商业等经营性用途时，应当按届时政策补缴土地出让金。

## 二、拓宽渠道，多元方式供应城市地下空间

(六) 首次出让地下空间，支持采取长期租赁、弹性年期出让和先租后让等供地方式

1.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首次出让地下空间办理：

(1) 地上、地下空间均未实施供应且拟出让地块不属于相邻规划需要增加地下连接体。

(2) 地上空间已实施供应，地上权利人放弃优先开发地下空间（地上属公益性用途除外），由不相邻权属主体取得的地下空间。

2. 首次出让采用长期租赁的，租赁年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得超过20年。采用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年期一般不低于20年，不得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采用先租后让的，租赁年期原则上不超过5年，与后续出让年期之和不超过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3. 以长期租赁方式供应的，承租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租金并竣工验收后，可将依法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转租和抵押。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应的，租赁期内承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竣工验收前不得转让、转租、抵押，转出让后，享有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能。

(七) 公益性地下空间采用划拨方式供应，允许配建或者奖励部分按实际用途协议出让

1. 在划拨用地目录内的符合公益性用途的地下空间或地下连接体，采用划拨方式供应。

2.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地单位可以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

(1) 已供应用地涉及相邻多个规划单元之间需要增加经营性用途地下连接体。

(2) 宗地范围内配建公共设施依法允许布置经营性用途地下空间。

(3) 本措施第一(三)条规定允许配建或者奖励的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

符合(七)2条规定的,用地单位可结合用地单位实际需求申请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等方式,经规划资源部门审核后确定土地使用年期。

尚未出让用地涉及相邻多个规划单元之间需要增加建设地下连接体或者宗地范围内配建公共设施依法允许布置地下空间,但地下空间暂不具备供应条件的,地上部分供应时可以在土地出让公告和出让合同中明确今后可以按照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方式办理手续。

(八) 支持已建成地下空间完善供地手续。已建成并通过竣工验收的地下空间,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用地单位可依法完善供地手续。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按划拨方式补办;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用地单位可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

#### (九) 地下线性工程供应方式

1. 新建项目的地下道路、地下轨道交通、非营利性地下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不包含出地面设施)符合划拨方式供应的,规划资源部门依申请根据规划条件核实地下空间位置、空间范围边界、建设规模、使用性质、配套建设要求、地下深度、连通方式等内容,核发划拨决定书。

2. 已完成竣工验收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地下道路、地下轨道交通、非营利性地下综合管廊等线性工程(不包含出地面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无权属争议的,凭地下空间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的权属来源材料,按照划拨方式补办手续。

### 三、优化城市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计收方式

(十) 已设立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地下空间通过划拨方式供应并自行开发的,不再计收土地综合开发费;属于经营性部分的,应当办理有偿使用手续。

(十一) 实施地价支持政策。首次出让地下空间应当根据基准地价评估后确定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并充分考虑成本差异,实行地价向下递减的优惠政策。

#### (十二) 首次出让地下空间土地出让金计收方式

1. 首次出让地下空间用地项目,按所在地段对应用途首层市场评估地价的一定比例拟定出让起始价或计收土地出让金,其中地下负一层的比例为10%、地下负二层比例为5%、地下负三层及以下不计收,按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处理。出让起始价

或计收的土地出让金不得低于相同地段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的70%，不得低于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照规定应当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不得低于国家、省规定的土地出让最低价。

前款所述市场评估地价指正常市场条件下法定最高年期价格；地下空间级别基准地价按相应用途级别基准地价（商业用途为首层楼面地价）的一定比例确定，其中地下负一层的比例为10%，地下负二层比例为5%。

2. 长期租赁的，租赁起始价与出让价相均衡，长期租赁期间租金不作调整，租金可按年收取或分期收取。年租金起始价=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法定最高出让年限。

弹性年期出让的，出让起始价按照弹性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计算。出让起始价=（弹性出让年期/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

先租后让的，先租后让的起始价根据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法定最高出让年期的比值计算。起始价=（租赁年期+出让年期）/法定最高出让年限×法定最高出让年限市场评估价；实际租金=租期/（租赁年期+出让年期）×成交价格；实际出让金为最终成交金额减去租赁期间所交租金。

### （十三）存量用地新增地下空间功能、配建或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土地出让金计收方式

1. 长期租赁的，租金可按年收取或分期收取。年租金=剩余使用年限计收价格/剩余使用年限。

2. 弹性年期出让的，须缴交土地出让金按照弹性出让年期与剩余使用年限的比值计算。即土地出让金=（弹性出让年期/剩余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计收价格。

3. 先租后让的，须缴交土地出让金根据租赁年期加出让年期与剩余使用年限的比值计算。土地出让金=（租赁年期+出让年期）/剩余使用年限×剩余使用年限计收价格；租赁期年租金=租期/（租赁年期+出让年期）×须缴交的土地出让金。

### （十四）已出让地下空间建筑面积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计收方式

1. 地块出让明确地下空间建筑面积的，应当按照确定的建筑面积计收土地出让金，实际建成后增加部分在办理不动产登记前补缴土地出让金。

2. 已出让地块地下空间核算土地出让金的计容建筑面积统一以规划和自然资源

部门批准的规划条件、规划报建和规划核实的计容面积为依据，非计容部分建筑面积以规划核实的建筑面积为依据。最终核算土地出让金面积以规划核实为准。

3. 原出让合同已约定地下连接体或者配建公共设施依法允许布置地下空间的出让金缴交标准的，按原出让合同约定执行。未约定地下空间出让金计收标准的，按以下规定执行：地下商业、办公、住宅等计算容积率部分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出让金申请时所在地段对应用途基准地价（不作基准地价系数修正，其中商业用途的基准地价为商业首层基准地价，含路线价加价）的一定比例乘以建筑面积计收出让金，其中地下负一层的比例为10%、地下负二层比例为5%、地下负三层及以下不计收，按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地下空间（包括非机动车库、机动车库、设备用房等）按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受理补缴出让金申请时所在地段停车库用途基准地价（不作基准地价系数修正）的一定比例乘以建筑面积计收出让金，其中地下负一层的比例为10%、地下负二层比例为5%、地下负三层及以下不计收，按已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处理。

#### （十五）支持土地出让金分期缴纳

符合下列情形的支持用地单位分期缴纳土地出让金：

1. 首次出让的地下空间除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情形以外缴交土地出让金的；
2. 符合本措施第三（十三）条的地下空间除长期租赁、先租后让情形以外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应缴土地出让金的50%，于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付清；余款在出让合同或变更协议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付清，并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执行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未按合同约定缴纳余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 四、规范城市地下空间建设管理

#### （十六）规划许可管理要求

使用地下空间进行工程建设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单独设立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可与地表空间分别办理规划许可手续。

地下空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法律规定的地质条件要求、公共消防设施、防洪排涝防渗设施布局要求和工程技术标准，涉及地下文物埋藏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文化保护资源，或在其他区域进行大范围地下空间规划设计，应当征求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十七）规划许可程序要求

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出让（租赁）方式供应的，按照有关规定，实行建设用地供应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合并审批，不单独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当事人提出申请的除外。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符合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依法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十八）地下公共通道出地面设施管理要求。涉及使用他人取得的地表建设用地修建地下空间出地面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其就出地面设施的位置、竖向、接口等内容达成协议，明确建设单位建设出地面设施的必要性、出地面设施建成后的使用方式、维修养护义务、安全保障和减排降噪等义务。

（十九）地下工程临时审批要求。对于采用明挖法等方式施工的单建式地下空间，涉及的地表用地应当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开发利用后恢复土地原状。

（二十）“竖井式”“沉井式”停车场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要求。已供应的停车场，在约定期限内未开发建设或投入运营，规划资源部门可以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以成本价收回土地使用权，并要求土地恢复原状和追究违约责任。

### 五、完善城市地下空间产权管理

#### （二十一）搭建三维立体的地下空间不动产权登记体系

地下空间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不动产单元为基本单位，并通过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出让合同及其附图载明的水平投影坐标、竖向起止高程和水平投影最大面积确定其范围，依法依规开展不动产登记。鼓励实行三维地籍管理。

1. 与地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一个整体一并供应的地下空间，土地权利类型继续依法登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表。

2. 单独设立的地下空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其土地权利类型登记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设定方式登记为地下。

3. 已建成并确权的地下空间，支持权利人凭三维地籍调查成果申请更换不动产权证。

#### （二十二）探索地下空间单独确权。在保证功能独立、符合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基础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土地的地表、地上、地下分别设立的，用地单位可以依据规划核实材料等单独办理对应核实范围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 六、附则

### (二十三) 名词解释

**城市地下空间**指地表以下由人工开发形成的空间，一般整体位于地表以下。包括结建式地下空间和单建式地下空间。

**城市公共地下空间**指全天候开放（或与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同步开放），或用于公共活动、基础设施建设的地下空间，包括道路、广场、绿地、市政交通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城市公共用地的地下空间和自有用地中规划明确规定的地下公共空间。

**地下公共通道**指全天候开放（或与地下公共交通设施同步开放），用于连接地下、地上设施，主要供行人通行的地下空间。

**地下连接体**指通过跨越宗地边界，实现宗地之间相互连通的地下空间。

**出地面设施**指为满足地下空间与地表之间消防、疏散、防灾、通风、采光、设备需要，从地下延伸至地表以上（或局部突出地表）的各类建（构）筑物设施。

**紧邻**指直接毗接，如轨道交通站厅的出入口、通道等空间与控规导则地块直接相接。

**自持经营性建筑面积**指由项目所有者持有并用于自身运营、管理，而不对外转让的建筑面积，原则上不能进行转移登记，年限与供应年限一致，需整体确权且不能分割抵押、转让。

(二十四) **有效期及例外情况**。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若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为法定节假日，文件有效期至法定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本措施执行过程中，上位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60007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6〕1号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 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更新、新增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车辆外观、颜色和服务标志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车身颜色为闪电橙色，在 D65 光源下，测量角度为 45 度的 Lab 值为 L:30.56、a:39.02、b:38.53，误差标准值范围为： $\Delta E \leq 3$ ； $\Delta L \leq 3$ ， $\Delta a \leq 2$ ， $\Delta b \leq 2$ （ $\Delta L = L_{\text{测试样}} - L_{\text{标准样}}$ ， $\Delta a = a_{\text{测试样}} - a_{\text{标准样}}$ ， $\Delta b = b_{\text{测试样}} - b_{\text{标准样}}$ ； $\Delta E^* = \sqrt{(\Delta L^*)^2 + (\Delta a^*)^2 + (\Delta b^*)^2}$ ），由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标准色板。车身外部不应产生明显的镜面反光，局部区域使用镀铬、不锈钢装饰件的除外。

（二）车身中部贴花，颜色为白色。贴花的车身前门部分标设“电动车”字样，后门部分标设车属企业 4 字以内简称、企业服务监督电话，所标设字颜色与车身颜色一致。

（三）车身两个前门外侧标设行业统一标志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电话，颜色为白色。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9

已使用本企业品牌颜色作为车身颜色的企业，如申请更改车身颜色的，按上述要求办理。

二、巡游车退出运营的，巡游车企业须对退出运营的车辆清除巡游车车身颜色和服务标志，拆除服务设施：

（一）变更后的车身颜色应明显区别于本通知规定及企业品牌车辆颜色，并在公安车管部门办理车辆车身颜色变更登记手续。

（二）清除价目表、告示帖、企业名称、监督电话和其他服务标志。

（三）拆除顶灯、车载终端以及空车标志，由企业自行回收处置，并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车辆退出运营后出口销售或直接报废的，可以不清除车身颜色。车辆直接报废的，企业应当将车辆交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处理。

三、车辆退出运营申请注销《道路运输证》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注销《道路运输证》的申请，并交回《道路运输证》。

（二）已按本通知规定办理车身颜色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记录。如申请时无法提交该材料的，可提交承诺书，承诺在90日内补交已办理车身颜色变更的机动车登记记录，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不正确履行承诺的责任以及承诺意思表示真实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将对企业履行承诺情况进行核查，对未在承诺期限内提交补交材料，或者补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将不再适用承诺制。

车辆报废的，提交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提供的报废汽车回收材料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机动车注销材料。

车辆直接或通过二手车商（仅转售一次）销售至境外的，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车辆登记凭证、机动车注销证明材料（注明“因二手车出口办理注销登记”）。

车辆被盗、被抢的，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登记表办理注销《道路运输证》手续。

四、巡游车企业应当加强巡游车车容车貌管理，如车身漆面有大面积缺损、刮花的，应及时修复。巡游车外观、颜色和标志样式等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五、巡游车企业未按本通知规定对退出运营车辆清除巡游车车身颜色、拆除服

务设施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处理。

六、运营区域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的巡游车车身颜色或样式，应当区别于运营区域为广州市全市范围的巡游车，由属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七、本通知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的最后一日为法定节假日的，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期届满日。

特此通知。

附件：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外观样式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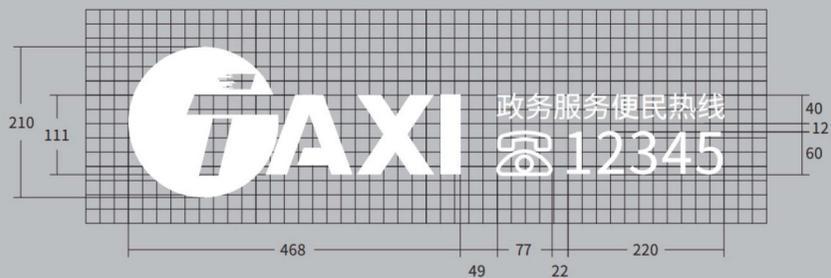
### 左侧车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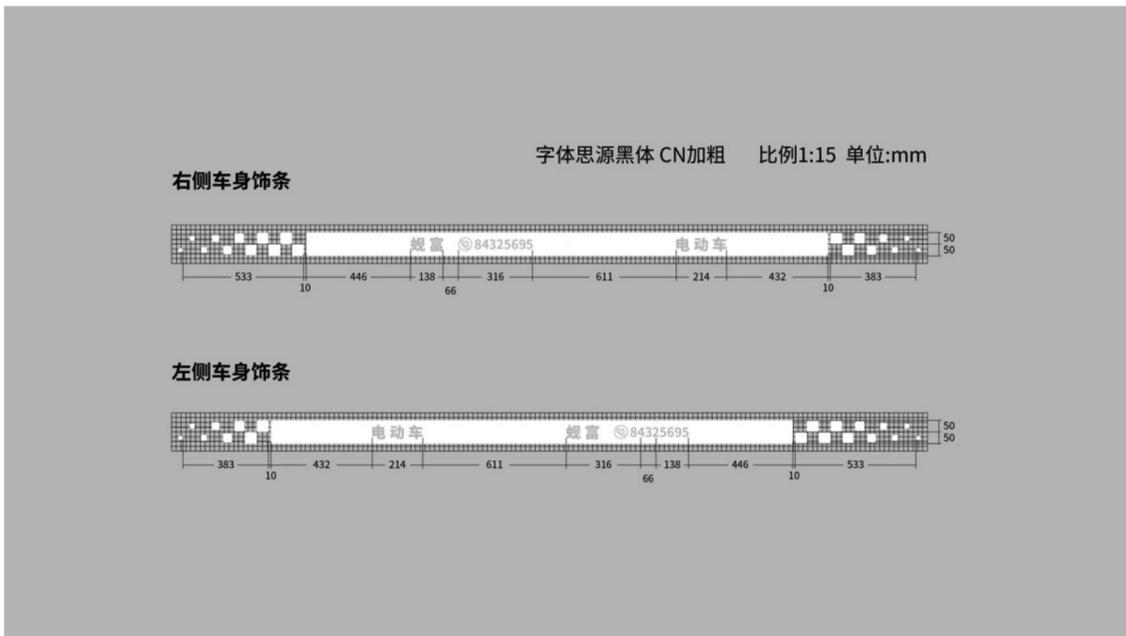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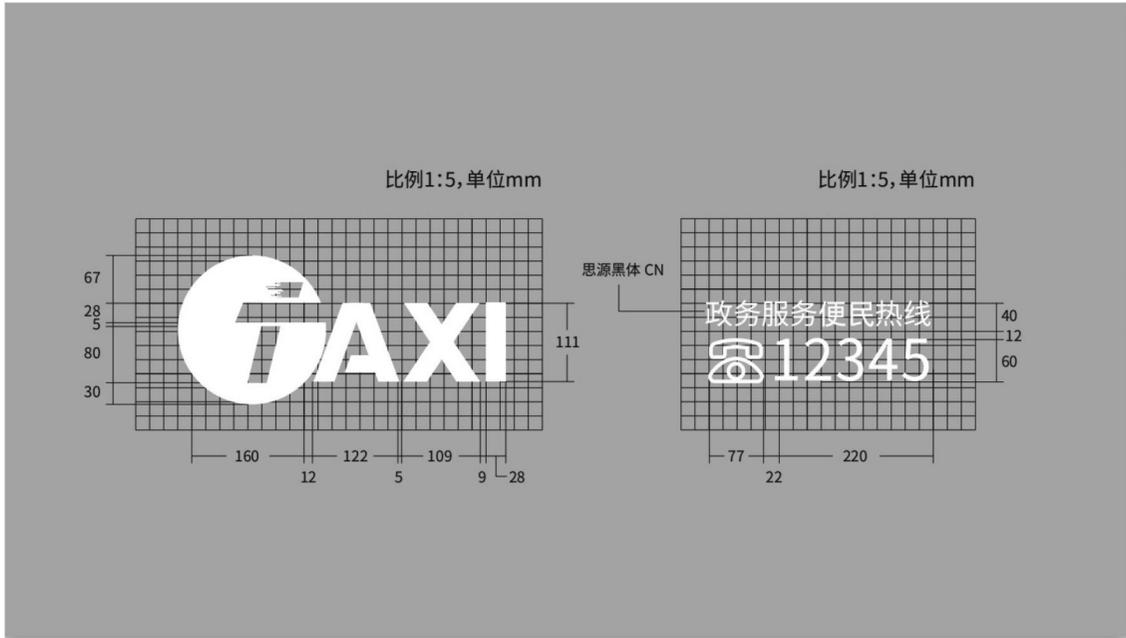
比例1:20, 单位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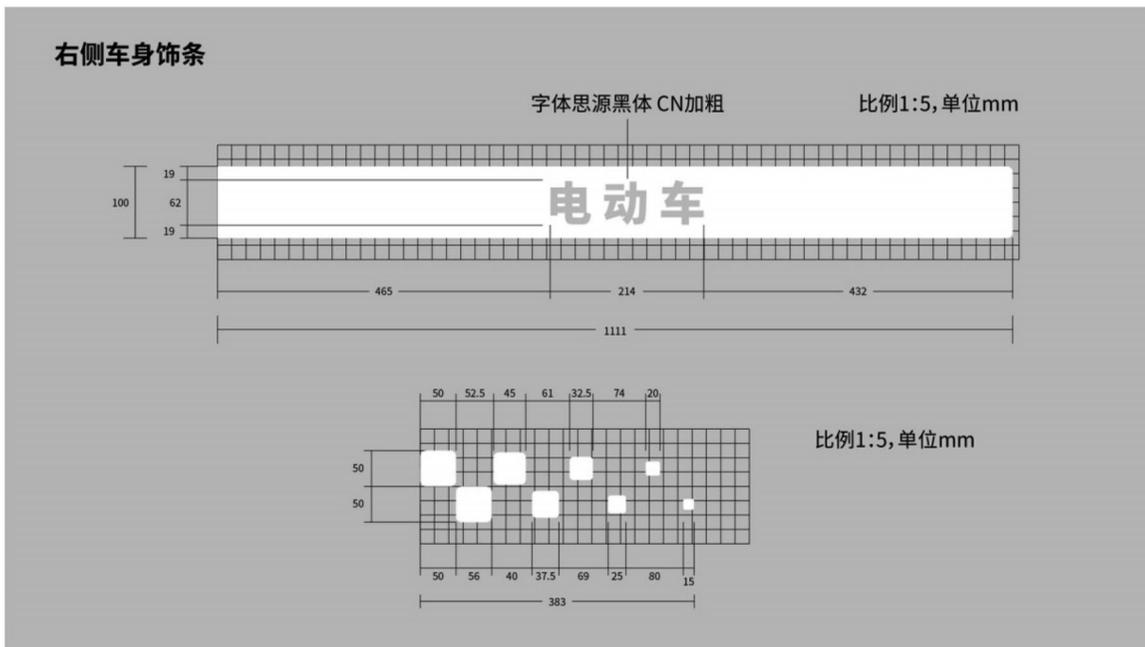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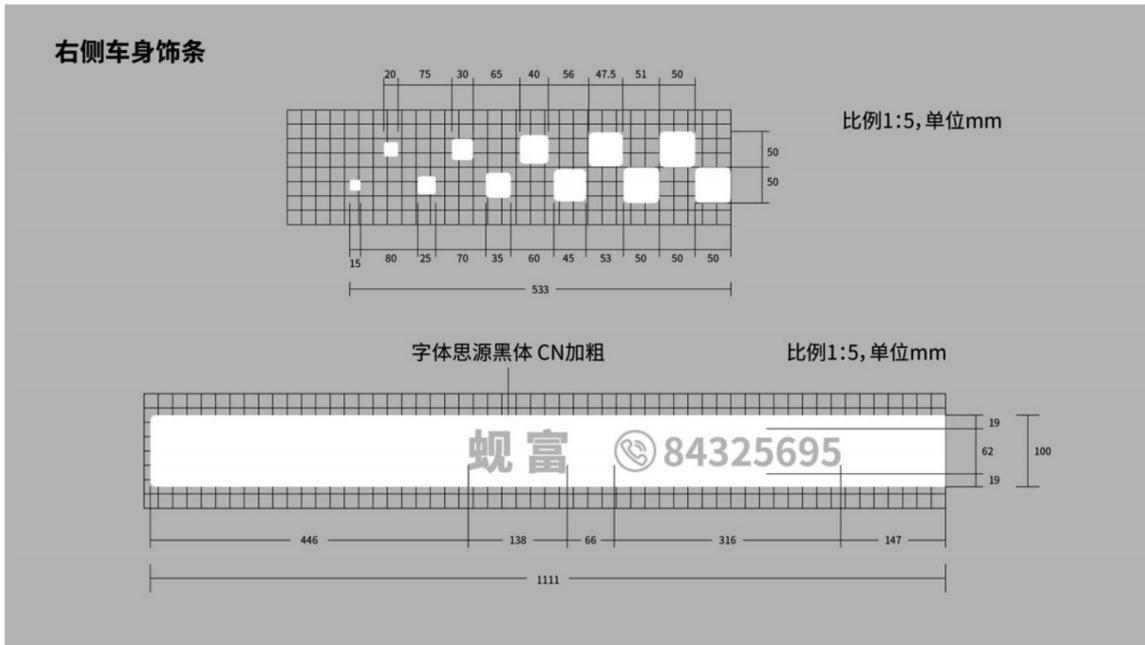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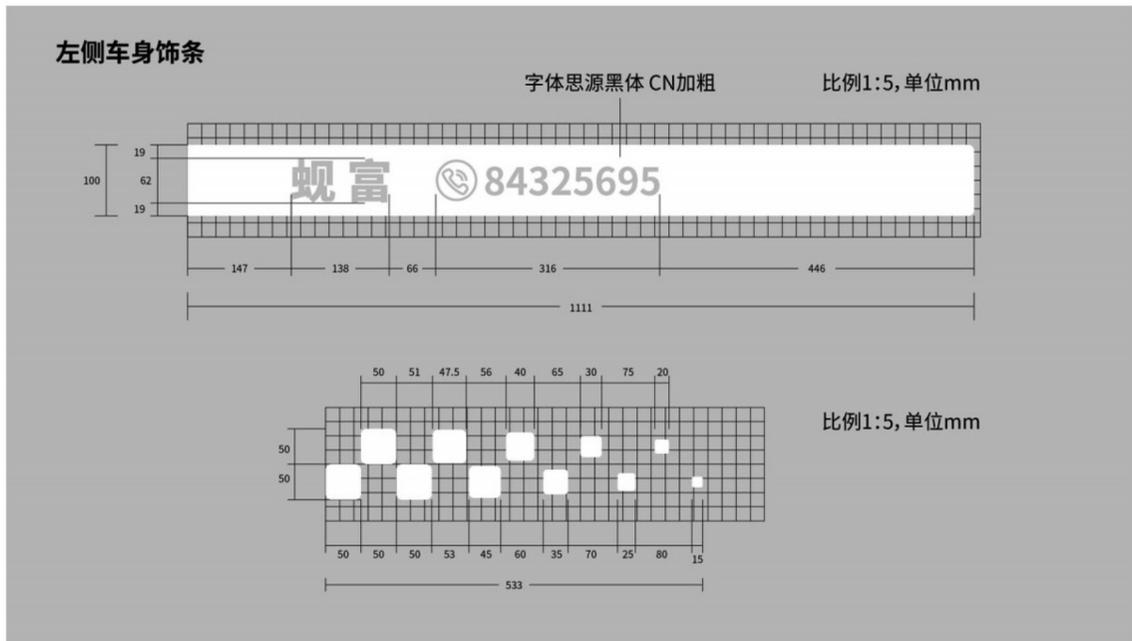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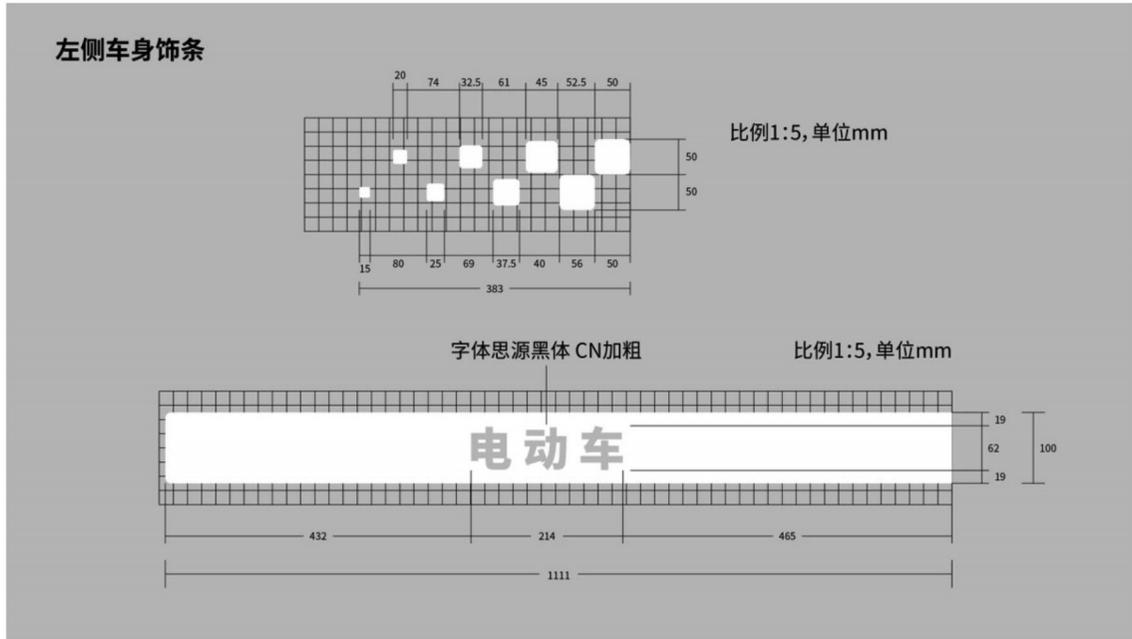
- 说明:**
- 1、示意图用于指导巡游出租汽车外观涂装的整体效果。在涂装中,在保证整体效果一致的前提下,可对外观标识的组成要素按比例缩放,使之与车身协调。
  - 2、具体车型的涂装尺寸由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按示意图完成。

比例1:5, 单位m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广州市60岁以上户籍人口和高质量养老服务需求不断增加，2022年，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195.21万人，占户籍人口的18.86%；2023年，全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204.77万人，占户籍人口的19.38%；2024年，广州市60岁及以上户籍人口212.92万人，占户籍人口的19.81%。2024年，广州市60岁以上户籍人口总数较2022年增加17.71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例增加0.95个百分点。截止到2024年，广州市养老机构共297个，其中公建公营、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和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共54个，民办养老机构243个，养老机构床位共有60144张。

2023年10月，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202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普惠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发改体改〔2025〕211号），分别对养老体系建设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民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养老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7〕7号）业已到期，按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的有关规定，需对上述文件进行修订，进一步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行为。

## 二、总体思路

《广州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贯彻国家、省关于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明确制定或调整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应当以实际运营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服务机构设施设备条件、服务质量、护理等级等实际成本及政府补助、当地收入水平、群众承受能力、市场供求状况、服务机构性质等因素，实行分级定价，体现优质优价原则，更好满足入住老年人服务需求。

《办法》同时明确，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依照其登记类型、经营性质和运营方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市、区两级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基本养老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参照执行；其他基本养老服务之外的其他服务及民办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公建民营、社会办普惠养老机构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由运营方依据委托协议（或政企协议）合理确定。

### 三、主要内容

《办法》由五章共 21 条主要内容构成。

第一章为总则部分，共 5 条内容，明确《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分类管理原则及制定或调整养老机构收费标准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发展改革、民政、财政及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监管内容。

第二章为收费项目及管理方式，共 6 条内容，分别明确了公建公营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的床位费、护理费、餐费、选择性服务、代办服务费的标准确定和收费方式。

第三章为定价原则及程序，共 4 条内容，明确了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基本养老服务的成本构成、成本监审及具体定价流程等内容。

第四章为收费行为，共 5 条内容，明确公建公营养老机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要发挥保基本、兜底线作用，并就服务合同签订、收费方式及时间间隔、价格公示等提出具体要求。

第五章为附则，共 1 条内容，明确《办法》有效期及国家、省关于养老机构服务收费另有其规定的，从其规定。

# 《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政策解读

## 一、修订的目的和必要性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是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制定并报市司法局发布实施的部门规范性文件，2020年12月9日首次颁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将于2026年2月1日到期。《通知》是《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配套文件，对统一规范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车身颜色、外观管理，明确退出运营车辆清除巡游车颜色、拆除服务设施等具体要求和流程，提升行业形象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知》发布实施已接近5年，随着巡游车行业的发展，原《通知》中的个别条款已不适合目前的实际情况，有必要进行修订。

## 二、法律政策依据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15号）

（二）《机动车登记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64号）

（三）《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30日交通运输部令 第16号发布 根据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8月11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四）《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五）《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 第127号）

（六）《商务部等5部门关于二手车出口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海关总署公告 2024年第6号）

（七）《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2017年9月2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十二届11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7年12月2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47号公布）

（八）《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2019年5月29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9年7月25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21 年 5 月 27 日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1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关于清理广州市地方性法规中与民法典不一致条款的决定》修正)

(九)《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重新发布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穗交运规字〔2025〕4号)

(十)《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258—2017)

### 三、主要修订内容

#### (一) 优化巡游车品牌颜色使用规则

为促进统一广州市巡游车车身颜色,删除原《通知》第二点关于巡游出租汽车品牌颜色的内容。

#### (二) 增加对出口销售车辆办理注销手续的要求

对退出运营后销售到境外的车辆,允许参照报废流程办理相关手续,以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升审批效率。

#### (三) 减少申请注销手续时的材料,方便企业办事

一是取消安装智能防伪密标,删除原《通知》第四点第(一)项智能防伪密标要求;二是目前计价器已被市场淘汰,计价与计程有关功能已整合到智能车载终端,车辆退出运营时,无需再提交计价器设备厂家的回收登记表。

#### (四) 加强对车辆外观的管理要求

为保持车辆车容车貌良好,在《通知》第四点增加对车身漆面缺损的处理要求,进一步强化行业形象。

### 四、文件起草过程及征求意见情况

2025 年 7 月,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启动《通知》的修订工作,经调研分析,形成《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加强巡游出租汽车车身颜色及车辆退出运营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征求了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人民政府的意见,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广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公开征求企业、社会公众意见,期间共收到 9 条意见及建议,综合各方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通知》。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总 编 辑：李 妍

编 辑：吴博智 梁 捷

助理编辑：杨小敏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 内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8号楼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大洛印刷厂

---